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简称：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3 亿元及 12.2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96.6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零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和 12.2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96.6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及 12.2 亿美元融资性担保，用于其外部融资；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由于上述预计担保属：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2、预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因此，上述预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广场 6 号远洋大厦 B 座

法人代表：徐亚洲

注册资本：6,378,152,557.36 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物资海陆联运，货运船舶代理，国际旅客运输，码头储运过驳，集装箱修理，装卸，船舶修理；船员培训；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生活物料供应；货物、技术进出口；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物，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船舶物资供应；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服装加工、劳动防护服装加工；船舶备件、散装食品、船员免税品、船用油漆、润滑油、木材、化学涂料品、家用电器及器材、汽车配件销售；物资储存、船退旧料综合利用；家电维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海发展持有大连远洋 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05	172.39
负债总额	107.73	11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64	73.59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总额	37.44	38.89
净资产	66.32	61.10
	201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6	48.20
净利润	3.92	8.0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中海发展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每笔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将依据担保协议确定，本公司将在每笔担保业务具体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的负债率较高，外部商业银行能给予的授信额度有限，并且无法给予优惠的贷款利率，若交割后没有财务状况及信用条件良好的公司愿意出具融资性担保，商业银行可能会根据借款合同条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是油气业务重要的平台，若能以被担保的形式融资借款，充分使用银行借款这类低息资金，不仅能显著降低流动性风险和融资成本还能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为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大连远洋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460 万美元（约人民币 33.6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1%；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4,635 万美元及 10.5 亿元人民币（合计约人民币 26.9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5%；逾期担保数量为零。具体如下：

类别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金额	期限
对联营公司担保	2011.7.15	EM LNG 项目四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820 万美元	租船期 20 年
	2014.7.8	YAMAL LNG 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造船履约保证	4.9 亿美元	至船舶建造结束
	2014.7.8	YAMAL LNG 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640 万美元	租船期(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5 年 +5 年)
对子公司担保	2014.7.24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10.5 亿元人民币	两年
	2015.7.14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8,000 万美元	三年
	2016.4.7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4,635 万美元	一年
	2016.4.7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4,000 万美元	一年
	2016.4.26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5,000 万美元	一年
	2016.4.26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3,000 万美元	一年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